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12月5日(周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8年12月4日(周二)—2018年12月5日(周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年11月27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2018年11月27日(周二)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2、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4日(周二)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 68364987

联 系 人:周剑军、田菲

5、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出售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发布了《出售资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5)。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现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一、对"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汉合江阳(北京)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合江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补充内容如下:

汉合江阳实际控制方为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置业"),国华置业无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汉合江阳、主要股东西藏润鸿及实际控制方国华置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对"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各交易标的评估、取得资产及运营等相关情况,补充内容如下:

(一)武汉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武汉海融兴达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9.33	0

截至2018 年8 月31 日,武汉海融兴达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6、武汉海融兴达股权评估情况

采用收益法评估,武汉海融兴达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2,800.00万元,评估减值额为1,771.96万元,评估减值率为7.77%。

本次评估在资产基础法中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还原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或一年期国债利率,加上一定的风险调整值,在此基础上结合该区域房屋租售比例的调查情况,确定该类型房地产还原利率为7.50%。评估时,参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租金情况确定未来预期各年的客观租金比并扣除一定的空置率,确定房产未来预期的客观总收益,减去经营必须的成本费用(如维修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保险费等)来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评估所采取的还原利率、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等重要评估依据合理,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经评估,武汉海融兴达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1600万元,评估价值为116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关于武汉海融兴达的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的拟转让武汉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公司取得资产及运营情况

2013年,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以现金方式收购武汉中华路物业,物业评估值为21694.91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基于规范和统一公司管理流程的考虑,经与出让方华联综超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在物业估值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收购物业的方式由收购物业改为收购武汉海融兴达股权,收购价格为31600万元(其中含货币资金9,905万元)。2015年,公司对武汉海融兴达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458万元。

本次交易与初始购入时对物业的评估均采用收益法。综合对比关键评估参数,除因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缩短影响估值外,收益法下对武汉海融兴达预测收取的起始租金的差别,造成两次评估价格的差异。初始购入时,评估假定1层起始租金为138元/月/平方米,2层起始租金为109元/月/平方米,3层起始租金为57元/月/平方米;本次交易假定起始租金为32.65元/月/平方米。从整体环境来看,国内大型商业物业整体上处于饱和状态,竞争日趋激烈,并且电商对二、三线城市的大型商业的冲击较为明显,导致商业物业面临高库存、高空置率、低收益率的情况,对商业物业估值产生很大影响。从物业本身情况来看,公司原计划在收购完成后对标的物业进行改造,故购入时的盈利测算是基于当时的收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所做的测算,而本次测算则是参考目前周边类似物业的租金水平确定。由于周边市场环境及消费者需求发生巨大变化,并且标的物业建成时间较早,公司须对项目定位以及业态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随着项目所在地新的物业、消防管理规范出台,公司的调整改造计划因消防通道设计、临江物业不允许下挖施工等原因无法实施。同时,由于公司在武汉及周边区域没有购物中心项目,导致该项目的招商运营因缺乏协同性而难度较大,随着公司整体布局战略调整为以北京为核心、重点发展优势区域,故公司暂无计划在武汉区域进行拓展,将武汉中华路物业整租给华联综超经营超市。

由于受到近期经济大环境冲击,商业物业抛售压力大,市场处于观望状态,无法找到武汉中华路物业周边大型可比商业项目的成交案例,本次评估也未采取市场法。

(二)合肥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合肥海融兴达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7.16	0

截至2018 年8 月31 日,合肥海融兴达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6、合肥海融兴达股权评估情况

采用收益法评估,合肥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5,700.00万元,评估减值额为1,759.73万元,评估减值率为6.41%。

本次评估在资产基础法中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还原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或一年期国债利率,加上一定的风险调整值,在此基础上结合该区域房屋租售比例的调查情况,确定该类型房地产还原利率为7.50%。评估时,参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租金情况确定未来预期各年的客观租金比并扣除一定的空置率,确定房产未来预期的客观总收益,减去经营必须的成本费用(如维修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保险费等)来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评估所采取的还原利率、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等重要评估依据合理,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经评估,合肥海融兴达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1300万元,评估价值为113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关于合肥海融兴达的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已披露的拟转让合肥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公司取得资产及运营情况

2013年,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以现金方式收购合肥金寨物业,评估值为30864.13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基于规范和统一公司管理流程的考虑,经与出让方华联综超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在物业估值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收购物业的方式由收购物业改为收购合肥海融兴达股权,收购价格为44900万元(其中含货币资金14036万元)。2015年,公司对合肥海融兴达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3028万元。

本次交易与初始购入时对物业的评估均采用收益法。综合对比关键评估参数,除因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缩短影响估值外,收益法下对合肥海融兴达预测收取的起始租金的差别,造成两次评估价格的差异。初始购入时,评估时假定起始租金为96.17元/月/平方米;本次交易假定起始租金为1元/天/平方米。从整体环境来看,国内大型商业物业整体上处于饱和状态,竞争日趋激烈,并且电商对二、三线城市对大型商业的冲击较为明显,导致商业物业面临高库存、高空置率、低收益率的情况,对商业物业估值产生很大影响。从物业本身来看,公司原计划在收购完成后将该物业进行重新规划,加盖楼层改造为购物中心进行运营,故购入时的盈利测算是基于当时的收入水平和未来发展趋势所做的测算,而本次测算则是参考目前周边类似物业的租金水平确定。由于周边市场环境及消费者需求发生巨大变化,并且合肥金寨物业建成时间较早,公司须对项目定位以及业态规划进行调整,并加盖一层以扩大经营面积。后续随着项目所在地新的物业、消防管理规范出台,经沟通加盖楼层未获规划部门批准,而消防通道的改造也需要根据新的规范重新进行设计,故改造计划一直没有实施。公司收购海融兴达后,因改造推进困难,将合肥金寨物业整租给华联综超经营超市。

由于受到近期经济大环境冲击,商业物业抛售压力大,市场处于观望状态,无法找到合肥金寨物业周边大型可比商业项目的成交案例,本次评估也未采取市场法。

(三)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主要经营活动和主要资产

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89号华联大厦的地上五层、地下三层的北京华联内江购物中心,建筑面积72,297.68平方米。该购物中心于2014年1月开业。

5、内江华联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3	220.96

截至2018 年8 月31 日,内江华联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6、内江华联股权评估情况

采用收益法评估,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3,600.00万元,评估减值额为6,823.76万元,评估减值率为33.41%。

本次评估在资产基础法中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还原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或一年期国债利率,加上一定的风险调整值,在此基础上结合该区域房屋租售比例的调查情况,确定该类型房地产还原利率为7.50%。评估时,参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租金情况确定未来预期各年的客观租金比并扣除一定的空置率,确定房产未来预期的客观总收益,减去经营必须的成本费用(如维修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保险费等)来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评估所采取的还原利率、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等重要评估依据合理,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经评估,内江华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22409万元,评估价值为2240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关于内江华联的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已披露的拟转让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公司取得资产及运营情况

2013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以现金方式收购内江华联80.05%股权,收购价格为10895万元。公司收购时,以交易对方实际投资成本为基础加成7%年化收益率确定,未进行评估。2014年1月,公司向内江华联增资,增资金额为22,280万元。

本次交易对物业的评估采用收益法。本次交易与收购价格差别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从整体环境来看,国内大型商业物业整体上处于饱和状态,竞争日趋激烈,并且电商对内江这类四线城市的大型商业的冲击较为明显,导致商业物业面临高库存、高空置率、低收益率的情况,商业物业租金处于下行趋势,对商业物业估值产生很大影响。从内江华联本身来看,自购物中心开业以来已经过数次重大调整,但收入及盈利水平均不理想,租户欠缴租金情况较为明显,存在加速亏损的风险。若想维持并提升该项目的盈利水平,需要重新调整定位并加大装修改造及运营资金投入。

由于内江市很少有大型商业物业,故几乎全市都没有大型可比商业项目的成交案例,加上近期受经济大环境冲击,商业物业的抛售压力较大,故本次评估也未采取市场法。

(四)无锡奥盛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无锡奥盛通达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	0

截至2018 年8 月31 日,无锡奥盛通达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6、无锡奥盛通达股权评估情况

经收益法评估,无锡奥盛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7,500.00万元,评估减值额为200.41 万元,评估减值率为2.67%。

本次评估在资产基础法中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还原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或一年期国债利率,加上一定的风险调整值,在此基础上结合该区域房屋租售比例的调查情况,确定该类型房地产还原利率为7.50%。评估时,参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租金情况确定未来预期各年的客观租金比并扣除一定的空置率,确定房产未来预期的客观总收益,减去经营必须的成本费用(如维修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保险费等)来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评估所采取的还原利率、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等重要评估依据合理,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经评估,无锡奥盛通达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3909.66万元,评估价值为43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98%。

关于无锡奥盛通达的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已披露的拟转让无锡奥盛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公司取得资产及运营情况

2008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无锡奥盛通达,收购价格为10,393.03万元。收购时,无锡奥盛通达对所持物业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为7871.03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1月30日。由于本次交易无法找到无锡奥盛通达周边大型可比商业项目的成交案例,本次评估未采取市场法,而是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物业估值采取收益法,经评估相关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无锡奥盛通达项目因空调主机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以及电梯设备需要更换等原因影响了正常运营,目前处于闭店状态,同时也对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格产生了影响。

三、对"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其它相关说明"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补充内容如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其它相关说明

2、截至2018年8月31日,上述四家公司应收上市公司往来款合计净额为30656.63万元。其中公司应付武汉海融兴达、合肥海融兴达及无锡奥盛通达款项合计32327.25万元,在收到第一笔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偿还。公司应收内江华联1670.62万元,项目公司应在过户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受让方对该笔款项承担连带支付义务。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4、考虑到物业内租户尚需受让方自负成本进行清场和退赔,本次交易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给予1100万元的价格折让。

四、对"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补充披露了签署协议的情况,补充内容如下: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内江华联物业安排

内江华联所持购物中心物业处于经营状态。公司同时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接受受让方委托,对内江华联所拥有的购物中心物业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

五、在"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中更新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补充内容如下: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四家项目公司经审计的投资性房地产合计8.89亿元,占上市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6.4%;经审计净资产合计金额为11.81亿元,占上市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22%。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时考虑到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及处置完成),预计将给公司造成合并利润总额的减少约3.8亿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后续审计情况为准。但是从中长期来看,处置亏损物业,减少经营包袱,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的持续改进与提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次法律文件的修改主要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其他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应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2018年11月29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1:《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暂停运作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两种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运作: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特点等情况综合评估基金在下一封闭期的风险收益,决定基金进入下一封闭期或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提前公告。如本基金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出现前述暂停运作的情形,本基金将不接受申购,在该封闭期结束前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在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全部基金份额按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在某个开放期的最后1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开放期有效申购申请净申购金额扣除当期有效赎回申请赎回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出现前述暂停运作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决定暂停运作期的期间,并自动赎回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或退回投资者的申购款项。上述款项将在该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从相应账户划出。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三种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运作: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特点等情况综合评估基金在下一封闭期的风险收益,决定基金进入下一封闭期或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提前公告。如本基金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出现前述暂停运作的情形,本基金将不接受申购,在该封闭期结束前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在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全部基金份额按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在某个开放期的最后1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开放期有效申购申请净申购金额扣除当期有效赎回申请赎回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出现前述暂停运作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决定暂停运作期的期间,并自动赎回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或退回投资者的申购款项。上述款项将在该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从相应账户划出。 (3)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时,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变现的特殊情形,如持有尚未处置完毕的违约债券等。届时本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并在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此时,基金先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进行正常分配,对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变现的资产,基金将采取延后分配的处理方式,等待该部分资产最终变现完成后,按变现净额对投资者进行最终分配。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5.2亿元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增加: (9)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时,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变现的特殊情形,如持有尚未处置完毕的违约债券等。届时本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并在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此时,基金先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进行正常分配,对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变现的资产,基金将采取延后分配的处理方式,等待该部分资产最终变现完成后,按变现净额对投资者进行最终分配。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本基金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债券,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和结束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本基金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债券,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和结束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1)、(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2)、(12)、(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4.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的基金组合,基金管理人开展基于"影子定价"和"摊余成本法"之间偏离度的压力测试,对各种情景压力下基金组合偏离度表现进行测试。当压力测试结果到一定标准后,进行预警或调整,提前防控偏离度风险。 5.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附件2:《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5.2亿元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本基金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债券,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和结束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本基金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债券,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和结束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除上述第(11)、(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2)、(12)、(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邮储银行、上海银行借记卡基金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并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方式投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将自2018年11月29日起正式开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借记卡基金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并实行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上海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8年11月29日起。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开通电子直销交易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之后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要求,持有邮储银行或上海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五、费率优惠

通过邮储银行或上海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认/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优惠,即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赎回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688或95105686(免长途话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public@fullgoal.com.cn

邮储银行网址:www.psbc.com

邮储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上海银行网址:www.bosc.cn

上海银行客服电话:95594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与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584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11月29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内容

1、参与此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机构及具体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工商银行	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3月31日	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其申购费率实行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国银行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国银行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本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2)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享受6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后费率不得低于0.6%,低于0.6%的,按照0.6%收取;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民生银行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基金通"平台销售系统申购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单笔5万(含)以下给予申购费率1折优惠,单笔5-50万(含)给予申购费率5折优惠,具体以民生银行公告为准。
申万宏源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申万宏源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申万宏源西部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申万宏源西部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长江证券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交易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请参照长江证券公告。
中信建投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东北证券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东北证券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海证券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四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有固定费用执行。
国都证券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国都证券网上、"手机炒股"方式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平安证券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
光大证券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光大证券网上、手机端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蚂蚁基金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蚂蚁基金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申购费率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
天天基金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受1折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
好买基金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储蓄罐"支付方式申购本基金,可享 1折优惠;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储蓄罐"以外的支付方式申购基金,可享4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众禄基金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众禄基金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原申购费率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
同花顺基金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同花顺基金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原申购费率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
京东金融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京东金融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原申购费率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
盈米基金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盈米基金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此次开通定投业务及参与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机构及具体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定投开通时间及起点金额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中国银行	2018年11月2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柜台及手机银行等进行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费率不得低于0.6%,低于0.6%的,按照0.6%收取;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申万宏源	2018年11月2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申万宏源西部	2018年11月2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长江证券	2018年11月2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中信建投	2018年11月2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上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国信证券	2018年11月2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上海证券	2018年11月2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东北证券	2018年11月2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东北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东北证券公告为准。
中银国际	2018年11月2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银国际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4折的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中银国际公告为准。
西南证券	2018年11月2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西南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平安证券	2018年11月2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平安证券定投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
天天基金	2018年11月2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天天基金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1折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
好买基金	2018年11月2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好买基金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1折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以好买基金公告为准。
众禄基金	2018年11月2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众禄基金定投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原申购费率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
同花顺基金	2018年11月2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同花顺基金定投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原申购费率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
盈米基金	自2018年11月29日起,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8年11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盈米基金定投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费率优惠请留意盈米基金的公告。

3、经与中国银行、国都证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中信建投、长江证券、西南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天天基金、好买基金、众禄金融、同花顺基金、盈米基金协商决定自2018年11月29日起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二、注意事项

1、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见《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上述未尽事宜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各代销机构保留对上述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工商银行	95588	www.icbc.com.cn
中国银行	95566	www.boc.cn
民生银行	95568	www.cmbc.com.cn
申万宏源	95523或400-889-5523	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西部	400-800-0562	www.hysec.com
光大证券	95525	www.ebscn.com
平安证券	95511-8	stock.pingan.com
长江证券	95579、4008-888-999	www.95579.com
中信建投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上海证券	400-891-8918	www.shzq.com
东北证券	400-600-0686	www.nesc.cn
国都证券	400-818-8118	www.guodu.com
国信证券	95536	www.guosen.com.cn
中银国际	400-620-8888	www.bocichina.com
西南证券	400-809-6096	www.swsc.com.cn
同花顺基金	4008-773-772	www.5ifund.com
天天基金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好买基金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蚂蚁基金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众禄基金	400-821-5399	www.zlfund.cn
京东金融	95118	fund.jd.com
盈米基金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2、富国基金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以运作期滚动的形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的形式运作。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4日的10个工作日。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或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18年12月15日将进入第二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开放日为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4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不含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20,000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4.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8%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5%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于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 的份额的投资人(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持有 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日的份额(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 于7日的份额(因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0.1%
其他	0%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1月2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国信价值,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04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2041。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